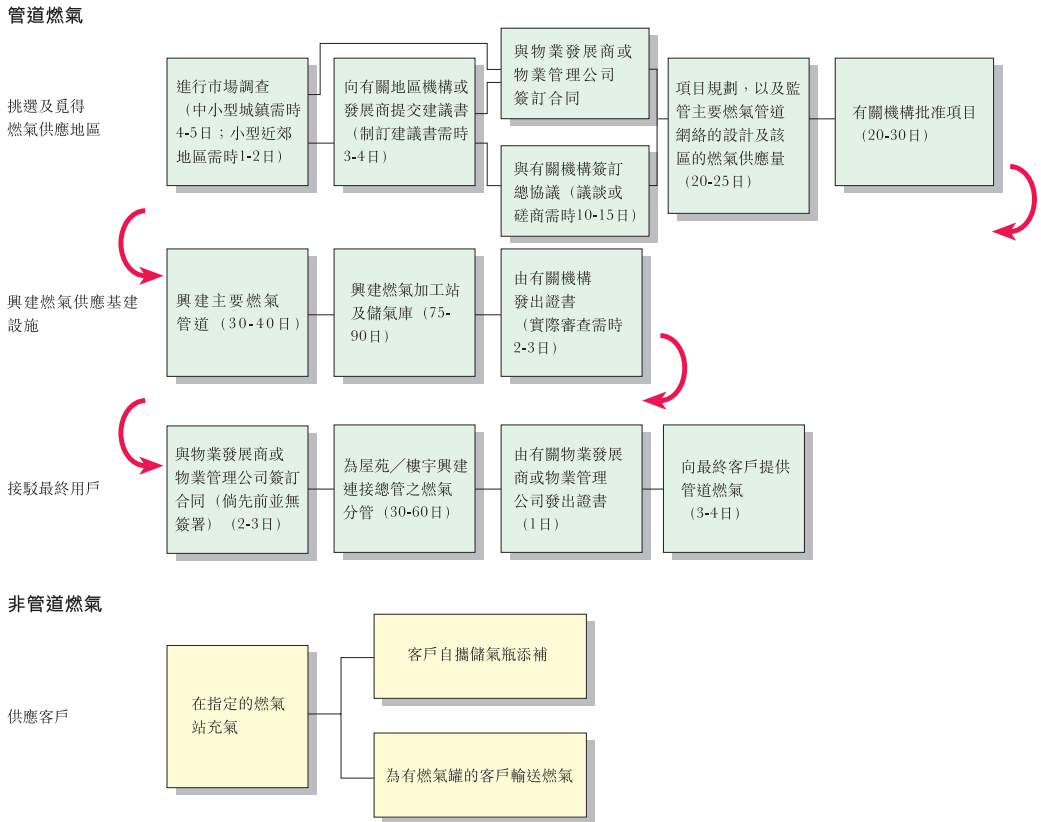


29,000戶供應燃氣。本集團現時經營及經已訂約經營的地區概述於下文「經營地區」一節的圖表內。

下圖以簡化形式載述本集團供應燃氣的工序及（如適用）各工序所需的時間：



揀選及覓得燃氣供應地區

進行市場調查 本集團的新項目人員將於對管道燃氣顯然有需求並具發展潛力的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市場調查亦包括川家預計、耗用量估計、適合的燃氣種類、興建主管道可能涉及的投資成本、燃氣站等經營運設施的成本，以及經計及準客戶、技術要求等的溢利分析。

向當地有關機構或物業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在物色具溢利潛力的市場後，本集團的新項目人員將向當地機構或物業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簽訂總協議 與有關機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簽訂協議（「總協議」），總協

議一般載有合作條款，其中包括燃氣供應規模、合作年期、預期開始供應燃氣的時間、建造主管道的承擔及所需的營運設施，以及獲准向各用戶收取之核准接駁費用。

簽訂合同 — 在若干情況下，如有關的燃氣供應協議並不在有關地區的政府的整體計劃以內，則本集團可能直接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管道燃氣供應協議，而並非與當地政府機構簽署協議。

項目規劃與設計 — 本集團的工程部門負責管理及監察獲委任的工程及設計部，該部門負責制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為有關地區規劃及設計燃氣管道供應系統（包括液化石油氣來源、燃氣管道輸送系統、燃氣加工設施、防火、環保及安全措施及人力資源規劃）。

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 — 於開始興建前，就有關的項目計劃及設計取得（如適用）規劃委員會、建築委員會、防火部門及勞工部門的批准。

興建燃氣供應基建設施

興建主管道網絡 — 主管道乃本集團區內燃氣輸送系統的支柱，連接燃氣站與各個別屋邨或樓宇之支管道，主管之興建通常分階段完成，並與興建支管道道相配合。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監督合資格承包商及根據項目設計與計劃監督工程進度。

興建燃氣加工及儲存設施 — 根據項目計劃，將興建若干燃氣站擺置液化石油氣設備，例如汽化器、混氣機。各燃氣站亦將設有儲存設施以儲存液化石油氣。

由政府機構發出證書 — 所有管道網絡及燃氣供應及儲存設施於投產前均須取得有關政府發出的各項證書或批文。

接駁最終用戶

與發展商訂立合同 — 倘本集團訂立總協議，則其將於此階段與發展商訂立管道燃氣供應協議，並安排、監察及監督於有關屋邨範圍內之支管道的興建工程。

興建支管道 — 支管道直接接駁各住戶到本集團的主管道。本集團的工程部負責監督合資格承包商及根據屋苑發展監督工程進度。

由物業發展商發出證書一完成時，支管道須獲有關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發出證書，本集團才可就各住戶接駁到本集團的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接駁費用。

供應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或混合氣乃透過燃氣管道輸送予最終用家使用，各用戶所消耗的燃氣乃由就此用途安裝之量表計算。根據中國法律，不論有關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是否已就本集團建造之有關管道發出證書，在供應管道燃氣及就此收取費用前，本集團必須先取得一切有關之商業許可證或批文。

供應非管道燃氣

燃氣添補服務—燃氣添補服務是為居住於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的地區的用戶而提供。

散客—用戶通常自攜鋼瓶到指定的燃氣站添補燃氣。

批發客戶—批發客戶擁有本身的儲氣設施（如燃氣站）。本集團將以本身的燃氣車隊運送燃氣予批發客戶。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為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為住宅用戶供應管道燃氣，透過為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添補儲氣瓶和儲氣罐以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管道興建工程

本集團向任何縣份或地區供應燃氣前，必須先在有關地區興建接駁燃氣站的主管道網絡。本集團將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興建本集團的主管道網絡，並於有關地區建設供應管道燃氣的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本集團作為項目經辦人，責任是提供全面的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監督，並確保所需的管道網絡乃根據有關的標準及規則鋪設。

本集團同時亦將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興建覆蓋各住宅屋苑或樓宇的支管道。為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鋪設支管道網絡後，本集團將有權就每住戶接駁往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費用。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進度累進收取接駁費用，或於開始供應燃氣時收取。主管道（由燃氣站的輸出管道駁往有關屋苑或樓宇之輸入管道）乃由本集團擁有，而支管道（由有關屋苑或樓宇之輸入管道駁往住戶）則

由本集團的客戶擁有。本集團將須負責支管道網絡的保養和維修，以及有關管道耗損的索償。本集團負責本身擁有之主管道網絡之維修保養。本集團亦須負責監督分包商，並確保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合同所列規格。

管道燃氣

本集團目前經營管道網絡，用以從本集團之燃氣站輸送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用家主要為住宅客戶。供應混合氣或液化石油氣的決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天氣、地形及各有關地區的住戶數目。混合氣較液化石油氣優勝，原因為混合氣於較長程輸送方面較為經濟和容易。液化石油氣與空氣由混氣機混合，混合氣經管道網絡輸送予客戶。輸送管道液化石油氣所需的成本較低、設備較少，較適合用戶人數較少的地區。

液化石油氣的零售與批發

除透過管道網絡向客戶供應燃氣外，本集團亦向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的地區提供零售及批發服務。本集團亦向其他當地燃氣分銷商及工業客戶批發液化石油氣。大部分住宅客戶均自備鋼瓶（15千克）到指定的燃氣站或本集團經營的儲氣庫添補燃氣。

至於工業及商業客戶或其他擁有燃氣儲存設施的當地燃氣分銷商，本集團將安排本身的燃氣車隊運送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本集團自韓國及美國進口大部分液化石油氣設備，例如汽化器、調節器、氣泵及活門，以轉售予商業及工業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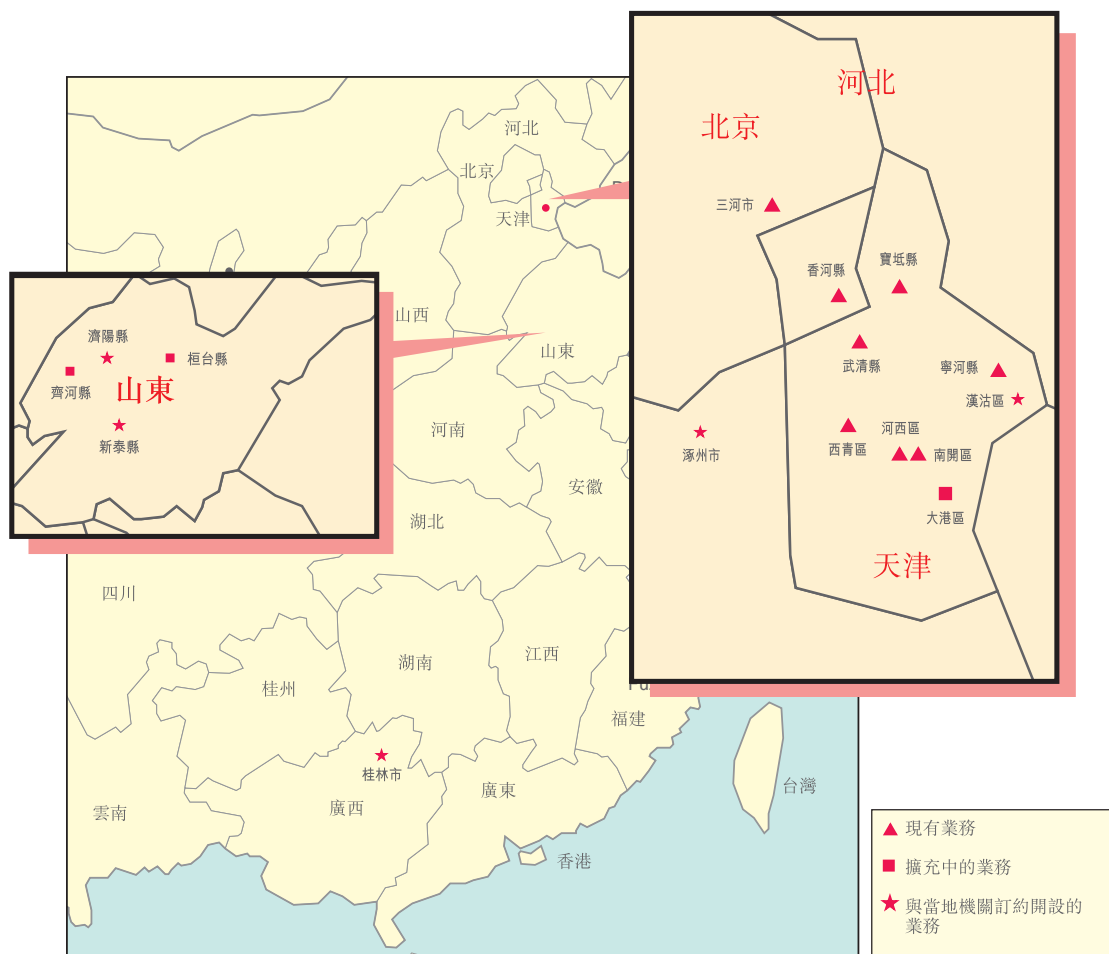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在國內生產的燃氣民用燃器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開始供應重油。

經營地區

下列地圖顯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



營運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經營業務：

市／省	縣／區／市	開始供應 管道燃氣日期	設計容量 (戶)	已安裝的 量表數目 ／戶數	管道燃氣種類
天津	河西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3,500	749	液化石油氣
	武清縣	一九九七年一月	28,900	10,885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寶坻縣	一九九六年九月	8,000	4,305	混合氣
	寧河縣	一九九九年二月	1,300	400	液化石油氣
	西青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11,900	4,022	液化石油氣
河北	南開區	一九九六年九月	1,300	363	液化石油氣
	三河市	一九九七年一月	17,800	7,013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香河縣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7,500	9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擴充中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乃關於在下列地區供應燃氣：

市／省	縣／ 區／市	訂約日期	估計開始供應 管道燃氣日期	建築工 程狀況	計劃／ 設計 容量 (戶)	設計 管道燃 氣種類
天津	大港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已建成	2,600	液化石油氣
	漢沽區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35,000	混合氣
河北	涿州市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40,000	混合氣
山東	桓台縣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在建中	15,000	混合氣
	齊河縣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在建中	10,000	混合氣
	新泰縣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	有待展開	30,000	混合氣
	濟陽縣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	有待展開	20,000	混合氣
廣西壯族 自治區	桂林市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100,000	混合氣

本集團現擬於下列各個地區增設三家合營企業：河北省涿州市；山東省濟陽；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營運設施

燃氣站

為支持本集團於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鄰近供應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的業務，本集團已建造合共21個燃氣站，其中18個已營運，且現時透過其管道網絡為約29,000戶提供服務。該18個燃氣站中，其中三個與王慶坨儲運站一樣，亦提供燃氣零售或批發服務予住宅、工業或商業用戶。下文概述本集團目前經營或已建成的燃氣站數目，以及正在興建中的燃氣站或總協議項下的燃氣站：

市／省	營運中／已建成 燃氣站名稱	興建中 燃氣站名稱	已簽署之 總協議 燃氣站名稱	計劃／ 設計容量 (戶)	燃氣種類
天津					
— 河西區	體北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河西區	台兒庄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河西區	西樓氣化站(c)			900	液化石油氣
— 武清縣	廣夏里混氣站(b)			8,800	混合氣
—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b)			8,000	混合氣
— 武清縣	栖仙混氣站(b)			8,800	混合氣
— 武清縣	育才路氣化站(b)			1,300	液化石油氣
— 武清縣	武清貯氣站			11,300	混合氣
	連儲運站(a)(b)(g)				
— 西青區	謝庄氣化站(c)(f)			1,800	液化石油氣
— 西青區	王村氣化站(d)(f)			7,500	混合氣
— 寶坻縣	寶坻混氣站(a)(b)			8,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寧河縣	寧河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西青區	大寺氣化站(c)			2,600	液化石油氣
— 南開區	南開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大港區	中塘氣化站(d)(f)			2,600	液化石油氣
— 漢沽區			漢沽混氣站(e)	35,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河北					
— 三河市	燕郊混氣站(a)(b)			10,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三河市	國稅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三河電廠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康居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行宮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香河縣	香河混氣站(a)(b)			7,5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三河市		洵河灣氣化站(c)		2,600	液化石油氣
— 涿州市			涿州混氣站(e)	40,000	混合氣

業 務

市／省	營運中／已建成 燃氣站名稱	興建中 燃氣站名稱	已簽署之 總協議 燃氣站名稱	計劃／ 設計容量 (戶)	燃氣種類
山東					
	— 桓台縣	桓台混氣站(b)		15,000	混合氣
	— 齊河縣	齊河混氣站(b)		10,000	混合氣
	— 新泰縣		新泰混氣站(d)	30,000	混合氣
	— 濟陽縣		濟陽混氣站(e)	20,000	混合氣
廣西壯族 自治區					
	— 桂林市		桂林混氣站(e)	100,000	混合氣

附註：

- (a) 經已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液化石油氣零售或批發服務。
- (b) 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燃氣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本集團並無取得該等燃氣站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已獲政府機關給予權利，可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內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 (d) 本集團現正申領該等燃氣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e) 本集團尚未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
- (f) 該等燃氣站尚未開始營運。
- (g) 該燃氣站現已營運；而儲運站則仍在興建中。

燃氣儲運站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儲運站，為本集團各燃氣站服務。向石油及燃氣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先運送往儲運站，再分送到有關的燃氣站以備燃氣轉送。現有儲存設施及現時興建中之設施載列如下：

市／省	營運中 燃氣站名稱	在建中 燃氣站名稱	設計儲存量 (噸)
天津	王慶坨儲運站		200
		武清貯氣站連 儲運站	200

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燃氣儲運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上述儲存設施外，燕郊混氣站亦用作其他儲存量較少的燃氣站的儲存設施。儲存設施亦為支援本集團的零售和批發添補服務而設。

運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四輛燃氣貨車，運送液化石油氣來往本集團的儲存設施與燃氣站。燃氣貨車亦用作運送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用作經營燃氣站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混氣機、汽化器、壓縮器及儲氣罐，均主要自韓國或美國進口。進口機器及設備須由外聘技術員作出若干改裝，以使該等機器及設備能將自本地採購的液化石油氣、丙烷和丁烷加工為符合工業標準的燃氣。

燃氣管道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興建約55公里的主管道，用作轉送本集團經營地區的管道燃氣。所有管道網絡乃以鋼管建造，而鋼管是中國燃氣分銷行業廣泛採用的材料。管道網絡是為輸送液化石油氣、混合氣和天然氣而設。

保養

鑑於本身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十分著重其機器及設備、管道網絡和儲存設施的保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的保養計劃：

- 於各燃氣站安裝一台後備混氣機（供應混合氣的燃氣站使用）和汽化器，以確保燃氣供應不受干擾；
- 混氣機、汽化器和其他設備均設定期檢查；及
- 本集團定期檢查所有地下主管道和支管道。

根據與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或個別客戶訂立的燃氣供應協議（如適用），本集團須負責確保主管道和支管道如常運作。

鑑於本集團實行全面保養計劃，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意外而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及／或人身受傷。

分包安排

管道網絡的興建工程乃分包予獨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必須持有燃氣燃料項目

及管道建築的有關執照或證書。董事認為分包需要大量勞工的建築工程，可助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直接聘請的勞工，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分包商乃經諮詢本集團的工程經理和總工程師後選出，挑選分包商的準則包括過往記錄、信譽、專業技術、資格和報價。本集團已擁有一批認可承包商，以承接燃氣管道的建造工程，且本集團與該等分包商的合作關係良好。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分包商擁有兩年合作關係。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聘四位以上分包商。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分包費用約39.8%、43.2%及42.9%，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分包費約100%、100%及100%。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上述五位分包商概無任何關連。

燃氣加工技術

多年來，本集團向銳意開發本身的技術，以加工採購自本地的液化石油氣。與發展較成熟的石油生產國生產的液化石油氣不同，國營煉油公司所生產的液化石油氣含有若干雜質，在正常溫度下或不能蒸發，因而殘留液化殘渣，該等殘渣帶黏滯性，往往對進口的液化石油氣設備造成破壞，例如為使用純淨液化石油氣而設計的汽化器和混氣機。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開發本身的技術，此舉可助進口液化石油氣設備在有效率兼具效益的情況下，將採購自當地的液化石油氣加工成為達到優質水準的燃氣燃料，以作供應用途。董事相信該技術乃中國同類技術的先河。本集團亦為工業客戶提供經調校的液化石油氣，而其乃較適合進口工業器械使用。經調校的液化石油氣乃透過調校丙烷和丁烷所含的烴成分而生產。

董事現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現任何重大之研發開支。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和重油。本集團現與國內三位供應商訂立三份各別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分別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重油。重油採購協議訂明固定的採購價。根據兩份分別有關供應液化石油氣和丙烷的採購協議，

原料價格仍未訂定，但將參考付運時的現行市價釐定。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相對液化石油氣及丁烷，重油之價格相對較為穩定。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3%、53%及6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90%、86%及86%。最大供應商為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商。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絕大部分供應商建立約四年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約98%、90%及94%。

本集團以交貨付現、墊支或按信貸條款的方式支付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所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均以人民幣結算。

重油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採購重油，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供應商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該供應商擁有約10個月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在採購重油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重油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0%、7%及5%。

本集團以7日信貸期的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所採購的重油。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所有重油均以人民幣結算。

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以供自用，或轉售予其他商業／工業客戶，並採購民用燃器具，大多用作轉售予住宅客戶。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自韓國、美國和中國的供應商

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民用燃器具，該等供應商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絕大部分供應商擁有約三年業務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方面未曾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以作轉售用途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約2%、3%及1%。

本集團主要以90日信貸期的信用證或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的記賬方式支付所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和民用燃器具。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其中約70%乃以美元支付，其餘30%則以人民幣支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中國，主要來自燃氣管道網絡的建造工程、向住宅客戶提供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零售和批發服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支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6%、7%及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23%及28%。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約44%的總銷售收入乃以交貨付現或墊支方式支付，其餘56% (主要為接駁費用及批發液化石油氣) 乃以記賬方式 (就液化石油氣的批發而言，付款期限一般為90日以內) 支付。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本集團於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進行宣傳，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工業論壇、液化石油氣設備展覽以及當地防火部門主辦的安全研討會進行宣傳。

管道建築工程

視乎建築合同的條款而定，就各住戶接駁往本集團之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用乃透過按工程進度以進度付款形式收取，於過往業績期間分三期或四期支付，年期介乎三年至六年 (或較長期間，視乎有關屋苑之工程進度而定) 不等，或於開始供應燃氣時一次過支付。該等接駁費用乃一次性付款，並由有關的物業發展商向最終用戶收取。接駁費用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9.2%、40.8%及39.0%。目前，本集團之每戶接駁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元。

管道燃氣

有關燃氣站操作部門的員工會逐戶抄寫燃氣量表，並按月以適用的收費率就使用的燃氣收取費用。於過往業績期間，管道混合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單價分別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至人民幣3.7元（相等於每噸人民幣2,934元至人民幣3,015元）不等，以及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6.2元（相等於每噸人民幣2,542元至人民幣2,627元）不等。向住宅客戶提供管道燃氣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2.1%、3.3%及3.9%。

液化石油氣零售和批發

散客以交貨付現的方式支付，批發客戶則以交貨付現或介乎約5日至10日不等的信貸期的記賬方式（視乎本集團所評估的信譽）支付。於過往業績期間，並無就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業務賺得銷售回報。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及批發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45.3%、49.1%及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和民用燃器具

液化石油氣設備的客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買賣液化石油氣設備與民用燃器具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2.2%、2.8%及1.0%。

其他服務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銷售重油予一位客戶，該位客戶乃以介乎1日至10日不等的信貸期支付款項。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之重油貿易）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1.2%、4.0%及2.9%。

知識產權

本公司與華樂貿易已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申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華樂貿易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權益）分別擁有0.001%及99.998%。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牌照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多項牌照、證書和批文。有關該等牌照、證書和批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有關主要牌照及證書。新成立的實體如新泰華樂由於尚未營運，故尚未取得其所需的牌照及證書。

以下概述本集團所持主要牌照及證書：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1. 天津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2. 天津華樂	中國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
3.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道路 危險貨物 運輸經營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4.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附註2)
5. 天津華樂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天津華樂	中國	燃氣建設工程 施工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7. 天津華樂 (王慶坨儲運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天津華樂 (寶坻燃氣 供應中心)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三河燕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0.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2)
11.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氣瓶 充裝站 註冊登記證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12. 衡水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之有效期將為五年。

附註2: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將於直至有關政府機關撤回或撤銷為止仍屬有效。

此外,本集團現正申領多項額外牌照及證書,以配合本身在中國河北省天津及山東省之現有及擴展中業務。尤為重要者,就天津市而言,本集團12個已營運之燃氣站及一個已營運之儲運站現正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天津市所需之許可證)。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企業僅可於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之情況下在天津市經營燃氣站。有關機關已確認,本集團符合資格可取得該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董事已確認在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期間,經營該12個燃氣站連儲運站之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機關知會,該12個燃氣站及儲運站之

正常運作會受影響。然而，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能否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或取得許可證之時間。

員工培訓

為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和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培訓政策，並設計多項計劃，改善僱員的技術。培訓計劃分類如下：

初步培訓

此類培訓包括多項內部培訓計劃和由本集團主辦的課程，旨在加深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的歷史與回顧、企業文化、守則、規則和 safety 措施的認識而設。該等培訓促使顧員融入本集團，並有助於起早階段提高彼等的效率。

技術培訓

操作員工須參與本集團舉辦有關操作燃氣設施的多項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效率。技術培訓包括燃氣方面的培訓（其性質、供應、儲存及安全），以及燃氣站及儲運站的營運（有關的工作流程、設備及保養）。該項培訓是由本集團內部的工程部舉辦或是由外部的煤氣技術機構舉辦。

燃氣站主管的培訓

燃氣站和儲氣庫的主管須經過3至6個月的培訓，以便彼等熟悉企業文化、技術知識、實用技術和管理技巧。有關培訓是由工程部、財政部和行政部的高級人員及外聘的講師負責。所有新主管均須通過培訓計劃。

管理培訓

培訓計劃乃為各部門的管理層人員而舉辦，以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培訓相關事項，該部門會制定培訓時間表、編寫培訓課程、管理培訓設施及設備以及監察培訓計劃和考試。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籌辦三個主要培訓活動，首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的部門主管參加由南開大學管理學院舉辦，為期四天的培訓課程。其次，本集團的燃氣站操作部和銷售與市場推廣部的若干僱員曾參加由天津燃氣企業技術中心提供的訓練，彼等於

培訓結束後獲頒證書。此外，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獲派送到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的管理學院參加管理訓練課程。

競爭

本集團的策略是為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而使管道燃氣供應尚未覆蓋或未能覆蓋的地區，提供液化石油氣或混合氣。在一般情況下，國內各城市最少有一家國有煤氣企業，供應液化石油氣、煤氣或天然氣。董事認為目前的競爭主要來自少數國營燃氣分銷企業，或在本集團已穩佔市場地位的城市或國家從事液化石油氣分銷的小型私營企業。在初步進行市場發展，以在城市、郊區或各區提供管道燃氣時，本集團得與從事燃氣分銷之國有燃氣分銷企業或小型私人企業競爭。本集團一旦就在某一城市、郊區或地區供應燃氣簽訂合約，則將被視為已取得該市場，原因為當地政府一般只批准一家燃氣供應企業在該地區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仍面對國有燃氣分銷企業或小型私人企業競爭對手之競爭，因該等企業能在有關地區提供罐裝液化石油氣。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者優勝的地方如下：

- 具備經驗與技術，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輸送燃氣到覆蓋範圍較大的地區。本集團現時的設計容量可為約80,000戶提供燃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際上已為約29,000戶提供燃氣；
- 對比國營燃氣供應企業，經營成本較低，原因為冗員，加上動用大筆開支為僱員提供福利及利益，以及大額投資於固定資產，通常使國有企業的營運開支高企；
- 本集團在天津和河北省經營業務已有悠久歷史，故在燃氣供應方面已擁有良好商譽；
- 歷史相對悠久，在國內開發管道液化石油氣和混合氣逾五年；
- 為燃氣站主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
- 本集團的安全文化和全面保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藥物業簽訂一份特許權及共用服務協議，該協議包含的物業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乃由華藥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合同持有，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可選擇再續租一年，月租為28,812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及費用）。於固定一年租期屆滿後，華藥物業已與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再續租多六個月。

根據特許及共用設施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華樂物業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該物業的其中一部分，面積為857.5平方呎，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每月的特許費用為14,406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及費用）。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分別擁有15%及7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樂貿易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初步年期二十年，而本公司須支付的總費用為1元。華樂貿易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權益）分別擁有0.001%及99.998%。

華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華樂貿易主要從事農產品及汽車貿易。華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樂物業、華樂貿易及華樂集團控股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上述兩項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第20.25(3)條，該兩項關連交易（介乎在最低豁免數額以內）將獲豁免毋須遵任何披露規定。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主要兼管理層股東（該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津聯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於實行建議中的集團重組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為數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約3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將會維持。根據津聯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的確認書，津聯集團向本集團同意不論股份是否成功在創業板正式上市，津聯集團將不會於在關貸款協議所訂償還期限屆滿前要求解除公司擔保或其中任何部分。儘管此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一般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